



马新岚 主编
Chief Editor XinLan Ma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 热点问题研究 (下)

2015

法官职业化建设

司法资源科学化配置

司法审判及司法互助中的信息化运用

ISSUES IN CROSS-STRAIT JUDICIAL PRACTICE

人民法院出版社



马新岚 主编

Chief Editor XinLan Ma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 热点问题研究 (下)

2015

法官职业化建设

司法资源科学化配置

司法审判及司法互助中的信息化运用

ISSUES IN CROSS-STRAIT JUDICIAL PRACTICE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上册)

主题演讲

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改革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	贺小荣 (3)
完善司法保障机制 服务两岸交流合作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成全 (10)
两岸司法改革的现况与前瞻·····		廖正豪 (19)

专题一：法官职业化建设

多渠道法官遴选机制的价值定位与路径规划

——从法律职业共同体寻求法官来源多元化的渐进突破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胡 鹰 戴龙宁 田 娟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德军 (31)

从桎梏到阶梯：我国法官等级制度的“破茧”之路

——以珠三角地区基层法院法官职业样态为切入点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赵璐璐 (44)
-------	---------------	------------

任人唯贤，能绩为先：人力资本视域下之初任法官选任制度重构

——以海峡两岸法官选任制度比较为视角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王晨安 (63)
-------	---------------	------------

探索衡平公正下的基层法官精英化培养机制

——以构建庭审为中心的审判模式为视角

.....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 林华香 (77)

法官专业化进阶研究

——以对比台湾地区法官专业化经验为视角

.....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王文杰 苏 燕 (87)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的法官专业化培养

——以海峡两岸预备法官培训为视角

..... 福建省顺昌县法院 张夏兰 (97)

海峡两岸法官遴选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 密

.....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张秀荣 (107)

法官法官选任制度——以法官法之评介为中心

..... “福建连江”地方法院院长 蔡新毅 (116)

法官职业保障研究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潘霞慧 (124)

论法官办案责任的不当追究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叶三方 彭建华 欧阳福生 (135)

论法官职业保障制度完善的路径选择

——以“让审理者裁判”为目标导向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黄 莹 邓 凯 (150)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法官职业保障制度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姚佳纯 (165)

职业保障一个思路：让法官感受到司法安全

——针对法官的“隐性暴力”问题研究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建平 (177)

法官流失现象的反思及其解决对策思考

..... 福建江夏学院 吴国平 (187)

基层法院法官评价制度之反思与重构

.....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郑 锋 (202)

论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官惩戒制度的完善

——以台湾地区法官惩戒制度为比较

.....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卓维佳 (212)

法官工作量的测算与司法保障

——以台湾地区司法改革为借鉴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丽雪

.....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张 晴 冯冰洁 (224)

海峡两岸法官职业保障制度比较研究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财顺

..... 华东政法大学 胡建緯 唐豪臻 (242)

法官责任追究制度探讨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陈奕辉 (254)

法官豁免权的现状和未来

——以衔接司法制度改革为视角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尤加阳 (265)

浅议我国大陆法官业绩考评制度

.....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 巫 健 (273)

海峡两岸法官业绩评价机制比较

——以评价体系与内容为分析视角

.....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 蔡 玲 (281)

浅谈法官的职业保障和业绩评价

.....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 袁晓汶 (292)

专题二：司法资源科学化配置

员额制语境下审判辅助人员问题探析

..... 最高人民法院 马 岩 (307)

审判团队工作模式构建：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路径探索

——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审判长负责制改革为样本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胡 鹰 李轶娟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德军 (314)

审判权优化配置的实证分析与检讨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学敏 袁 坚 (328)

去行政化语境下法官助理制度改革路径探析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陶莉晶 (340)

司法体制改革下法官助理制度之完善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林 文 江愈海 (351)

如何确定合理的法官数量

——学科交叉视角下的法官员额测算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郭泽喆 (360)

试论司法人员“橄榄型”分类管理的科学化

——兼谈对法官助理制度的重新检视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 励 (371)

探索与走向：法官与司法辅助的分工与协力

-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黄汀洲 (380)

论司法过渡期内法官助理制度的构建

-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志伟 (391)

以基层法院为视角论我国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李伟 林 洁 (401)

司法改革视角下大陆专门法院的设置与完善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建平 辜恩臻 (413)

蜕变与重生：家事法庭建设研究

——以广东法院试点经验为视角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夏江丽 (427)

关于设置我国大陆行政审判专业法庭和专业法院的构想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陈慧虹 (441)

(下册)

司法改革背景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构想

——从贵州省环境资源审判运行机制的经验出发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唐 林 (455)

从集中管辖到行政法院：技术性与体制性改革的冲突与续接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学敏 袁 坚 (471)

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法院行政管理体制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汪利民 (484)

论厦门涉台法院之构建

——以海沧法院涉台法庭为起点

..... 福建省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 傅远平 陈进杰 (492)

以司法职权的内部分流构建法院审判与行政平行管理二元架构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张希华 (506)

契合与因应：设立涉台法院的实证分析

——以漳州地区探索为样本

.....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钟夏 (520)

涉台专业法庭设置和运行的路径思考与展望

——以漳州市法院系统涉台案件审判庭为样本

.....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瑛 陈淑香 (533)

台湾地区法院家事审判实践对大陆法院的借鉴意义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立峰 (544)

福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之论证

——以促进闽台经济深度融合为视角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健民 孙 艳 (556)

台湾智慧财产法院之成立与运作

..... 台湾地区智慧财产法院 蔡如琪 (564)

专题三：司法审判及司法互助中的信息化应用

庭审信息化的法理分析和制度构建

..... 最高人民法院 陈志远 (581)

论“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审判的信息化技术保障

——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新媒体与远程审判结合为切入点

..... 广东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邹享球

.....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付 雄 (592)

网络空间下的电子邮件证据的保全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陈海凌 (601)

信息化背景下载判文书数据库的建立

.....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张质蕴 (609)

基于大数据下的审判工作发展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王少晶 (617)

移动互联网背景下法院微信公众平台的构建和发展

——以 300 余个法院微信公众平台运行样本分析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李静婉 (627)

浅议海峡两岸远程审判工作

..... 福建省泉州洛江区人民法院 陈静岚 (641)

完善司法信息化保障机制

——以裁判文书上网制度的信息化建设为视角

.....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梁一鸣 (651)

试析大陆司法审判与网络科技之耦合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 密 刘瑞春 (660)

司法审判及司法互助中的资讯化运用

..... 台湾地区新北地方法院 叶丽霞 (669)

资讯时代下经司法互助取得之大陆言辞证据在台认定之争论及解决思路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蔡志萍 (675)

海峡两岸文书送达及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问题研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子新 (695)

两岸民事案件调查取证协助中的冲突及解决

——以两岸证据制度的比较为视角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建新 曾 诚 (707)

信息化视阈下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新展望

——以福州法院的实践为视角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先丛 (716)

资讯时代海峡两岸共建司法互助桥探索

——从福清法院实践出发探索海峡两岸司法互助的信息化运用

.....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李 平 林 枫 (730)

资讯时代下两岸司法互助实务问题探析

——以提高司法互助效率为视角

.....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梁 华 郭 淋 (743)

法制化、便利化、透明化

——资讯时代背景下的两岸司法互助展望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丽雪 许荣锬 (755)

两岸互助送达方式的拓展与反思

——以新型社交工具的运用为中心

..... 厦门海事法院 周内金 俞建林 (766)

为两岸司法互助制度的重构寻找时代的突破口

——以资讯时代和科技理念为基点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希鹏 郑玲玲 (776)

资讯时代的两岸互助送达的新观望

.....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黄芳曼 (786)

两岸司法互助电子送达问题探析

.....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 雄

.....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孙锦嫦 (795)

浅谈信息时代跨境犯罪电子证据的取得与效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邱晨炜 (803)

基于两岸裁判认可视角下文书效力的确认问题

——以离婚判决的电子验证为研究样本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建安 薛 敏 (812)

其他类论文

论执行程序事务集约化管理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杜佳鑫 (823)

试论我国大陆确立人民陪审员制度事实审与法律审分离机制的

必要性及其路径设计

.....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廖文斌 (838)

对比与创新：双线并行的非诉讼三级化解机制之构建

.....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叶帮岩 (850)

福建自贸区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创新

——以台商投资为视角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钟 婴 赵 勇 (862)

比较与建构：完善司法保障机制的路径解析

——2015 年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综述

..... 何晓慧 (873)

后 记 (878)

司法改革背景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构想

——从贵州省环境资源审判运行机制的经验出发

唐 林*

引 言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宣告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并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提出要有序推进环境资源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司法工作机制、大力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等意见,标志着环境审判专门化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从2007年10月贵州省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成立,到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宣告成立,我国的环境资源审判已走过7年历程。目前,我国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呈现以下特点:第一,环保纠纷的数量和类型日益增多,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二,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的设置呈现“从地方到中央”“从试点到推广”的特征,但地方司法实践差异较大,全国范围内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系化程度不高;第三,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司法实务提供的制度安排相当程度不能满足司法实务的需求,也没有把司法实践中已有的有益经验较好地上升为法律制度,使得环境司

* 唐林,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机制的构建面临着法律制度滞后于司法实践、现行诉讼模式及司法资源配置方式不能适应环境司法专门化需要等现实问题。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亟需回应，法律制度的完备顶层设计尚需等待，因此，在司法实务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无疑是回应当下社会各界和人民法院审判实务工作现实需求的最佳路径。对于环境审判专门化构建的具体构想，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撰文提出，要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队伍专门化、审判工作机制专门化和审判程序专门化在内的“四位一体”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制和机制。^①

审判机构专门化和审判队伍专门化，是现阶段进一步推进环境审判专门化的基础和前提。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要将环境审判机构的设置和审判队伍的建设，放在司法职权配置和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大框架中审视，既要总结已有的环保审判庭运行经验，又要考虑司法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具体要求，设计出一条既能有效回应环境资源司法现实需求，又符合司法体制改革发展方向的科学路径。贵州省先于全国设立了第一家环保审判庭，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进行了很多勇敢的探索和创新，也收获了不少的有益经验。此外，贵州法院作为全国司法改革试点地区，对司法体制改革的各个层面都进行了充分研究，并积累了一定现实经验。本文将在对环境审判专门化基本理论进行简要梳理的前提下，借鉴域外有益经验，同时总结贵州省环境审判运行机制的有益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并在司法职权配置和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大框架下，对在司法改革背景下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路径进行一些思考。

一、环境审判专门化的基本理论阐述

（一）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内在理论逻辑

审判专门化是将本属于普通法院管辖的事务提取出来，授权予特设的法院或法庭。在环境审判案件中，法律、技术的特殊性决定了需要专门设置独立建制的环境审判机构，既包括实践中的环保审判法庭，也包括其他专门审理环境案件的审判机构，如单独序列的环保法院。同时，还需要明确设计符合环境纠纷案件的诉讼制度和审判工作机制，以及配备专业的审判群体和与之相对应的机构管理体

^① 奚晓明：《准确把握环境资源审判特点，推进审判专门化建设》，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0月22日。

制。在司法实务中不断强调和推进环境审判专门化构建,具有其自身的内在理论逻辑。第一,环境利益关系的多元化、复杂化。在环境法领域,环境公益总是与环境私益交织在一起,并不可避免涉及到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使环境法中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不能用评价传统侵权行为的价值观念去衡量环境侵权行为,而需要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多种利益之间寻找平衡点。第二,环境纠纷保护对象的广泛性。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其所要保护的对象大致有三类:一是自然环境要素,如空气、水、土地等;二是人为环境要素,如生活居住区、公园、人文遗址等;三是整个地球的生物圈,如臭氧层、海洋、热带雨林以及其他生命物种等。从国际环境审判组织的发展来看,保护对象越来越广泛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此外,随着经济、社会、科技的发展,现实中不断涌现的新型案件,如那些没有直接受害人和没有产生即时后果的环境行为,都将成为环境司法所要关注创新的领域。^①第三,环境案件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在环境司法中,审判者不仅要拥有专业的法学理论、法律素养和司法实践,还需要掌握水文、地质、森林、化学、物理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②第四,环境资源纠纷案件的影响范围具有不特定性。环境案件整体的影响范围常常跨省、跨市、跨县,超出传统的受案区域,受害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因而程序繁杂、审理期限较长。环境法体系中包含有大量其他类型案件所不具备的环境标准、环境指标等技术性规范,这也增加了环境纠纷案件的审理难度。综上所述,环境资源案件在审判理念与裁判标准、诉讼模式与审理机制、证据规则与事实认定、损害评估与责任承担等很多方面都具有特殊性,这些决定了必须建立符合环境纠纷特点的审判组织及运行机制,才能达到依法追究环境违法者法律责任、有效预防环境损害与资源破坏、充分弥补受害人损失、有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的目的。

(二) 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含义、特点及优势

在2011年6月10日举办的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环境司法论坛”分论坛上,与会专家对环境司法专门化做出了明确定义。所谓环境司法专门化,是指国家或地方设置专门的审判机关,或者现有的人民法院在其内部设置专门的审判机

^{①②} 陈学敏、黄俞海:《构建环境法官机制的思考》,载曾晓东、周珂主编:《中国环境法治2013年卷(下)》,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19~121页。

构或组织对环境案件进行专项审理。^① 环境司法专门化包括四方面的特点：第一，审判机构专门化。如建立环境法院或环境法庭。相对独立于其他庭室或普通法院的环境案件审判机构，受到地方行政和法院内部管理干预和束缚较小，能够高效、流畅地处理环境案件的整个过程；第二，审判程序专门化。基于环境资源纠纷的自身特点，设立专门的环境诉讼制度和司法程序，并使环境案件由同一审理机构的专业审判人员集中审理，有利于解决涉及环境多元利益的矛盾问题；第三，审判主体的专业化。基于环境案件事实复杂、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的特点，环境案件审判机构的专门人员，必须具有环境法律知识以及相关技术背景，否则无法胜任该审判工作；第四，审判管辖的集中化。基于环境案件往往具有跨地域、跨专业领域的特殊性，许多地区的环境案件审判机构往往都采取了跨行政区域、跨专业领域的集中管辖制度。

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澳大利亚南威尔士土地与环境法院院长布莱恩·普雷斯頓对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优点概括为九个方面：（1）具有环境问题的综合管辖权，可实现实质性审查、司法审查和刑事、民事诉讼的一站式解决；（2）汇聚具有环境法知识和专业背景的成员法官及非法律从业的其他专家，打造环境法智库，从而增进协作，便利信息和思想的交流；（3）可任命不同学科出身的成员法官及非法律从业的其他专家，使法院能组成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合议庭，促进跨学科决策；（4）加强参案律师和听审法官在环境法律和环境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5）通过综合管辖与跨学科决策实现环境问题的综合解决；（6）发展创新机制和程序，促进包括公益诉讼在内的诉讼权的实现；（7）推动环境补偿机制和环境问题解决的创新；（8）构建统一的判例和环境法理论；（9）更快地解决疑难环境法律案件，增强效率并减少诉讼的总成本和法院的积案，更有效地解决与环境相关的案件。^②

二、环境审判专门化的域外经验

据考察，全球共有 40 个国家设有 300 个环境法庭或法院，其中美国、瑞典、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准，对于我国环境审判机构专门化具有

^① 邓海林：《我国环境司法专门化研究》，载 2013 年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② 布莱恩·普雷斯頓：《环境法庭的运作：新南威尔士土地与环境法院的经验》，蔡标译，载曾晓东、周珂主编：《中国环境法治 2012 年卷》（上），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2 页。

较高的借鉴意义。

（一）美国佛蒙特州环境法院

美国佛蒙特州环境法院是美国最早且唯一一个环境法院。第一，在审级设置上，佛蒙特州环境法院与州的初审法院平级；第二，在受案范围上，该法院主要受理三大类案件：第一种是“官告民”的案件，又称为民事行动，主要是指环境行政机构即佛蒙特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美国统一环境执行法》提起的执行类案件；第二种是“民告官”案件，主要是指民众对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美国统一环境执行法》发布的环境执行命令不服而提起的审查诉讼；第三种是“民告官”中民众对环境行政行为和决定所提起的上诉案件。^①可见，环境法院基本上只受理与行政决定、执法和许可有关的环境行政类案件，而不受理环境犯罪和环境民事侵权案件，这两类案件依然由传统的州刑事和民事审判庭行使管辖权，并通过陪审团制度进行审判。环境法院也受理部分环境公民诉讼，一些公民或者民间组织如能证明自己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便可以向环境法院提起公民诉讼。第三，在诉讼程序上，佛蒙特州环境法院审理环境案件适用2004年通过的《美国佛蒙特环境法院程序规则》，该规则包括了范围、一般规定、民事行动、行政执法命令的审查、上诉等五大条款，主要体现了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明确规定环境法院审理案件时部分适用于本州的《美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和《美国证据规则》。第四，在人员配置上，环境法院的法官由州最高法院提名并任命，每届任期6年。环境法院成立时人员精简，只有一名法官、法庭职员以及文件管理职员，后由于受案范围的扩大，案件增多导致人员不足，法官增加到两名，法庭职员不断增加。

（二）瑞典环境法庭

首先，在审级设置上，瑞典环境法庭设置在普通法院体系中，适用三级审判制，由五大地区环境法庭、一个环境上诉法庭和最高法院组成。最高法院为瑞典的环境终审法庭；其次，在受案范围上，瑞典环境法庭初审案件主要受理与环境、水资源有关的案件，主要包括水工程等案件、许可证的发放监督等案件、环境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等此类案件。环境刑事案件则交由普通法院审理；第三，地区环境法庭的审判人员由1名具备法律资格、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主席，1名经过培训

^① 李挚萍：《美国佛蒙特州环境法院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并有相关经验的人担任环境技术顾问或2名熟悉国家环保局运作或熟知工业和市政运作的专家。^①这些工作人员均由政府任命,案件的审理结果是依次由主席、环境顾问和专家给出意见,由主席汇总三方意见来最终决定的。^②在高等环境法庭,其组成人员则有所不同,对于环境顾问的任命,除了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有权利以外,环境法庭自身也能任命。高等环境法庭在审理环境案件时至少有4人且其中3人必须具备合法资格的法官,这样才能启动环境案件的审判。

(三)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

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是负责审理环境纠纷案件的专门性法院,也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审理环境案件的法院。第一,在审级设置上,该法院与州最高法院地位平级,拥有较高的法律地位;第二,该法院受案范围广泛,与环境有关的任何纠纷案件均可受理,包括环境民事、行政及刑事纠纷案件;第三,土地和环境法院的任职人员由7名法官和9名技术专家委员组成。其中,法官的任期与其他法院一样,法官必须同时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环境专业知识,法官可以对环境案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有权力审理任何类型的环境纠纷案件,审理内容包括案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③委员必须符合《澳大利亚土地和环境法院法案》第12条列出的专业资格要求,他们通常是以下领域的专家:地方政府管理、城乡和环境规划、环境科学或者与环境保护及环境评价相关的事务、植物栽培和园艺、土地估价、建筑、工程、测量及建筑施工、自然资源管理、原住民土地权利及涉及原住民的纠纷、城市设计与遗产、法律等。委员只能就政府做出的行政决定是否合理进行审查,任期是7年。环境法院的这一人员结构模式能够有效弥补法官环境专业知识的不足,较好地地把环境专业知识与法律具体规定结合起来,能够有效提高环境案件的审判质效。

(四) 印度国家绿色法庭

相较于前三个环境专门审判机构,印度国家绿色法庭的设置和发展较晚,但由于印度和我国同为发展中国家,在地域环境和人口数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其绿色法庭的设置和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2010年,印度议会颁布

^① Section 4 of Chapter 20 of the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

^② Section 10 of Chapter 20 and Section 1 of Chapter 21 of the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

^③ 丁晓华:《澳大利亚的土地和环境法院》,载《法治论丛》2005年第5期,第134~136页。

了《印度国家绿色法庭法》，根据《印度国家绿色法庭法》的规定，由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绿色法庭，行使国家绿色法庭法赋予的审判权利。绿色法庭的驻地，分为常驻地和常设地。2010年10月18日国家绿色法庭设立，常驻地新德里，使用原国家环境上诉机构的办公地点，并在四个城市设立四个巡回法庭，分别在金奈、博帕尔、普纳和加尔各答。^① 绿色法庭由三类固定成员和一类非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包括庭长、审判成员和专家成员，任期均为5年。庭长的任职资格，要求担任或曾经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年龄不超过70岁）或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年龄不超过67岁）方可被任命为庭长；审判成员的数量为10人以上20人以下，担任或曾经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年龄不超过70岁）、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年龄不超过67岁）或法官（年龄不超过67岁）方可被任命为审判成员；专家成员，数量为10人以上20人以下，年龄不超过65岁，要求具有理科硕士、工学硕士或博士技术硕士学位并且具有15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包括5年国家机构实践经历，或者具有15年行政管理经历，其中包括5年政府机构处理环境事务的经验。非固定成员，指特邀专家，法庭认为在必要情况下为审理某类特殊环境案件邀请的一位或多位专家。关于法庭组成，除了明确规定法庭的组成人员数量和任职条件，还规定了法庭成员除名及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导致职位空缺时的应对措施，对庭长或审判成员被判决破产、有罪、身体异常无法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及滥用职权的，先由最高法院调查，并告知本人，还要给本人提供一次合理的听证机会，才可依照中央政府的命令除名。庭长职位空缺时，中央政府可授权审判成员担任代理庭长，在新一任庭长任命之前，代为行使职权。

从以上域外环境审判专门机构的设置中，可以发现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如佛蒙特州最高法院通过《美国佛蒙特环境法院程序规则》，详细的规定了环境法院的运行程序，此程序规则不仅对原本法律的具体适用进行了规定，还根据环境纠纷案件的特征进行了特殊性的程序设计，这样使得环境法院审判环境案件的整个程序更具可操作性；^② 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院审级较高，对于审理跨行政区域的环境纠纷案件，能够更好地消除地方保护主义，惩治环境违法者；以上各国因在选任环境法（庭）院的法官时，都会考虑到其专业知识背景及相关的工作经

^① 蔡守秋、文黎照：《印度〈2010国家绿色法庭法〉评介》，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11期。

^② 陈一诚：《论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庭》，2011年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